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603执恢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体育馆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明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郭英剑，女，1978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

被执行人：李景权，男，1975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辽0603民初3108号民事判决书，保全了被执行人李景权、郭英剑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东昌路27号3单元309室房屋一处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景权、郭英剑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东昌路27号3单元309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 董连生
执行员 连旭东
执行员 李峰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书记员 陈思宇